

外国语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范祥涛

副组长： 徐以中 姜礼福 梁 薇

组员： 张立新 窦硕华 彭 欢

秘书： 黄 潜

外国语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组长： 左彤云

组员： 鲍德旺 王珺琳

外国语学院 2021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细则

为了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推荐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程序，守规则，选拔推荐思想品德优秀、学业优良并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推荐条件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条件应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0〕28 号）中第四条的要求。

现将推荐条件的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所有学生均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须通过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包括无考试作弊行为）。

2．2019-2020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学年考核须合格。

3．参加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4. 参加普通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5. 鼓励具有“专长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具体条件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对第一等次奖的团队，个人排名应在前 6 名；第二、第三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5 名），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4 名），或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 SCI、SSCI、EI 论文并见刊，并具有较强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本校教授联名推荐，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且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5%。

满足上述竞赛或论文方面条件，并具有学校认可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的学生（不包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第二等次奖以上奖励（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团队，个人排名应在前 6 名，获第二等次奖的团队应

在前 5 名，在该等级其他竞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3 名，获第二等次奖的团队应在前 2 名) 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通过学校的相应考核或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6. 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对通过审核鉴定的申请“专长潜质”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7.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0〕6 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8. 申请“国防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且专业排名前 10%，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优先。

9.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方可推荐。

11.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推荐。

三、推荐程序与排名办法

1. 推荐程序

按照学院动员、公布推免细则、接受学生申请、审核申报者基本条件、核实成绩、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学院公示（公示期 10 天）、报送学校审核等工作程序进行。

2. 排名办法

综合排名成绩=必修课成绩*85%+英语专四考试成绩（日语一级考试成绩）*10%+综合素质(专业竞赛获奖、项目、学术发表等)*5%

其中：

1) 必修课成绩=一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30%+二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30%+三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40%

2) 大一至大三学年有交换生经历的学生，经教务处核查，学分符合要求的，在进行成绩核算时，以该生在校成绩为标准。若学生交换时间为一个学期，则该学年成绩按照在校学期成绩进行核算；

若学生交换时间为一学年，则以另外两个在校学年成绩进行核算，具体办法为第三学年全年在国外的交换生，则大一、大二在校成绩各占 50%，计算公式为：必修课成绩=一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50%+二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50%；大一（大二）和大三学年在校的，则分别按照 40%、6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必修课成绩=一（二）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40%+三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60%。

3) 综合素质主要考虑专业竞赛获奖（含科创）、项目和学术发表等三个方面，如果总得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算。

(1) 专业竞赛获奖打分标准(同一次竞赛仅计入最高分)：

学校一等奖/特等奖：15 分（市级奖视同校级奖）；

江苏省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5 分；

省级以上区域一等奖 35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5 分，优秀奖 20 分；

国际、国家级一等奖 45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5 分，优秀奖 30 分。

(2) 项目

院级立项：主持人 5 分/项，参与者 2 分/项；

校级立项：主持人 10 分/项，参与者 5 分/项；

省级立项：主持人 15 分/项，参与者 10 分/项；

国家级立项：主持人 20 分/项，参与者 15 分/项。

评审时须提供立项书或批准文件或结项证明。

(3) 学术发表

南航本科生学术论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优胜奖 3 分；

检索期刊论文：20 分/篇；

核心期刊论文 (CSSCI): 60 分/篇；

教材、译著、著作 (8 万字以上): 主译或主编 60 分/册；参编或参译 (有署名) 计 5 分。

论文发表现刊提供目录页和论文所在页图片；还未出刊的论文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和转账截图。

4) 候补人选依据其所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进行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并按各自专业 (方向) 进行替补。

四、名额分配

本届推免名额不设置校内和校外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推免总数共 15 名：普通班计划推免 (面上) 13 名，获本硕连读培养资格的 1 名，学生管理 1 名。

面上推免的 13 名按专业 (方向) 分配，英语 (国际贸易) 6

名，英语（民航业务）4名，日语3名。

推免候补人选总数共3名，各专业（或方向）各1名。

五、注意事项

1、学院对同一学生在“学院”、“专长潜质”、“支教专项”、“国防专项”四类中选择一项推荐，多推则该生的所有推荐均无效。

2、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上交，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3、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4、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5、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6、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7、每位研究生导师至多带1名本校推免生，学院将安排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第四学年的学习中参加导师的科研团队，推荐至校内的学生将在导师的指导下做本科毕业论文，暑期参加导师科研课

题的研究或实践。

8、“本硕连读”、“竞赛类”、“专长潜质”、“支教专项”、“国防专项”等学生推荐办法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0.9.23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月23日17点前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展开推免工作。
2	9月27日12点前	各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3		各学院将通过“专长潜质”、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等学生的材料报教务处，并予以公示。
4	9月30日17点前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5	10月8日前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6	10月12日~10月25日	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外国语学院

2020.9.23